

CIVIL SPIRIT AND CONSTITUTIONALISM

英美社会与文化学术专著

市民精神与宪政

西方法治传统的形成

CIVIL SPIRIT AND CONSTITUTIONALISM:
THE FORMATION OF
WESTERN RULE-OF-LAW TRADITION



董晓波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英美社会与文化学术专著

市民精神与宪政

——西方法治传统的形成

董晓波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市民精神与宪政：西方法治传统的形成/董晓波著.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9
(英美社会与文化学术专著)
ISBN 978-7-81134-372-4

I. 市… II. 董… III. 法制史－研究－西方国家 IV.
D90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66593 号

© 2009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市民精神与宪政
——西方法治传统的形成

董晓波 著

责任编辑：朱成器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100029

邮购电话：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010-64492342

网址：<http://www.uibep.com> E-mail：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148mm × 210mm 11.375 印张 316 千字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372-4

印数：0 001 - 1 500 册 定价：25.00 元

序

欣闻董晓波博士的学术专著《市民精神与宪政：西方法治传统的形成》即将付梓出版，甚为欣慰，特致以学术的祝贺！

宪政乃是以宪法为前提，以民主政治为核心，以法治为基石，以限制国家权力、保障公民权利为目的的政治形态或政治过程，是宪法统治下的政治和社会秩序。我们认为，宪政具有四个方面的基本概念要素：第一，宪政意味着宪法的高效益实现，国家用宪法这种根本法的形式，将国家政治生活的基本领域纳入宪法调整的范围，全部政治活动都按照宪法规定的范围和限度、原则、程序、方式进行，形成政治统治下的政治秩序；第二，宪政意味着国家在性质上具有次生性和服务性，它是由作为主权者的人民通过宪法和创制的生产公共产品、提供公共服务的政权体系，它存在的合法性基础乃是为个人和相对独立的社会提供必要的服务；第三，宪政意味着国家政治体系和政治活动的终极价值目标和依归是保障每个人的基本人权，这些基本人权的核心内容是财产权、自由权和平等权等；第四，宪政意味着国家的权力应当分立和相互制衡，意味着通过宪法和法律，使国家的一切权力都处于宪法和法律的监督之下，以保障公民的权利不会受到来自国家权力的侵害。正如法国《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第16条所规定：“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因此，真正的宪政就是指以分权手段控制权力和保障基本人权和公民权利的法治状态。

宪政是近代西方的产物，但同时它也是全人类的文明成就。关注并探寻西方宪政产生的深层历史根源及其发展变化，对推进

中国宪政现代化进程具有重大意义。当代中国最重要时代使命之一，就是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它意味着我国的政治文化和政治体制必将按照现代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的内在要求进行重大改革，它涉及国家政治文化价值体系的重构，关涉国家权力配置方式、运行机制和制衡体系的结构性整合和制度性重建。现代政治文明乃是宪法秩序或宪政文明，在一个宪政国家里，政治改革乃是宪法的变革。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政治文明的发展过程就是宪政理念产生、演变、成熟的历史，政治文明实现的落脚点在于宪政理念与制度的最终实现，宪政文明构成了现代政治文明的核心，并且具体表现为法治文明。”^① 因此，所谓政治文明建设的问题，实际上就是一个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宪政国家建设的问题。社会主义宪政国家的建设是一项前所未有的伟大社会政治和法治工程。它不仅需要建构完善的现代宪法制度体系和宪法的实施机制，而且要系统研究和深刻把握现代宪政宪法制度和宪政体系得以形成的社会文化基础，科学揭示现代宪政体系与社会文化系统之间的互动机理，培育和形成适应现代宪政国家和法治国家要求的社会文化条件和法律文化氛围，从而保证宪法的原则和规范在社会中的高效益实现，保证宪法制度在现实生活中的顺利运行，形成宪法统治下的政治和社会秩序。

近代西方社会的社会结构、社会制度和社会文化的基本要素是在中世纪中晚期开始孕育和不断发展的。伴随着11世纪商品经济在西欧的复苏和发展，西欧原有的由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庄园经济、以领主——属臣关系为基础的社会等级结构、以教会和世俗王权二元对立为基础的专制政治统治、以基督教神学一统天下的精神文化所构成的社会结构体系逐步面临危机，进行历史性

^① 殷啸虎、张海斌：《政治文明与宪政文明论纲》，载《法律科学》2003年第2期。

的重构。伴随着近代市场经济的发展，西欧城市化运动造就了现代市民阶层的不断壮大，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从混为一体状态中渐次分离，市民社会逐步成为一个与政治国家相抗衡的独立的社会力量。市民社会的独立形成了近代城市市民，市民意识逐步长成，成为市场经济发展和市民社会独立的重要精神文化基础，也成为现代宪政得以产生和顺利运作的重要精神支撑。正是这种市民意识孕育了近现代宪政和法治观念，孕育了近现代宪政的基本制度要素，构成了近现代宪政的精神价值基础之一。对当代中国来说，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和现代宪政国家建设必须要形成与之相适应的社会主体的精神品质，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市民意识。因此，研究西欧市民精神对于西欧近现代宪政生成和发展所具有的重要价值意义，无疑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现实启迪意义。

中世纪西欧城市的一个特点是兴起晚，但发展迅速，市民争取城市自治运动一浪高一浪地前进，市民与王权结盟对抗封建割据，加速了西欧经济的发展和资本主义的产生。“城市的兴起及随之而来的‘商业革命’，不仅增加了新的政治力量，也改变了传统社会结构。市民阶级的形成、发展和城市市民社会权利的增长伸张，成为多元权力斗争的重要调节器。然而，城市商业经济发展所产生的清除市场壁垒、建立统一规划、维护社会安全、保障贸易自由及国际贸易保护等必然要求，只能通过王权的强化而消除封建割据，并建立世俗国家主权来完成。”^①“欧洲中世纪时代是封建时代，也可以说是近现代宪法观念萌芽时代。在这个时代内，君主的势力，每受各地方封建诸侯或各城市团体的限制；而国王对于所属诸侯或所属城市，往往以特别法律承认各诸侯或各城市的特权。此项特权，即为国王权力的限制；此项法律，亦

^① 马长山：《国家、市民社会与法治》，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64页。

颇类于近代的宪法或根本法。”^①英国是近代宪法的发源地。1215年，当时的国王约翰与诸侯们签订的《自由大宪章》便可看作是这一历史轨迹的起点。这一宪章虽不能算是完全意义上的资本主义宪法，但正由于它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宪政精神而使它在近代宪法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1628年，英国制定了《权利请愿书》，这是当时已初具独立意识的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激烈对抗的产物，它的制定正式启动了世界近代宪法的产生和发展。它表明当时的市民社会已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它的力量已相当强大。这一法案还同其他一些宪法性文件共同构成了英国宪法的主要内容。美国与英国在法系划分上虽均属于普通法系，但在宪法的形式上却大相径庭。英国没有成文宪法，其宪法实际上是由一系列具有宪法性质的法案所组成的；而美国则从一开始就采用成文宪法的形式。1776年的《独立宣言》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这一宣言成为人类历史上第一个以政治纲领形式宣布民主共和原则的宪法性文件。它实际上反映了以美国资产阶级为代表的美国市民社会要求与封建殖民主义的国家政权脱离而独立的强烈呼声。独立战争以后，美国于1777年制订并执行了《邦联条例》，且于1787年在费城召开制宪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决定实行联邦制。同年9月制订了宪法草案并于1789年宣布联邦宪法生效，它成为一直沿用至今的宪法。欧洲大陆的第一部成文宪法产生于法国，即1791年通过并实施的法国宪法。它是当时以新兴资产阶级为代表的市民社会与封建政治国家由相互排拒到激烈对抗直至爆发革命的结果。这一革命以市民社会的胜利而告终，而胜利的成果的重要体现就是《人权和公民的权利宣言》（简称《人权宣言》）。这一宣言明确提出了新兴独立的市民社会的内在价值取向，即平等、自由、法治、分权等宪政原则。从这

① 王世杰、钱端升：《比较宪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5页。

个意义上来说,《人权宣言》的诞生是由市民社会直接推动的,没有市民社会进行争取实现自身价值取向的斗争就没有《人权宣言》。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1791年9月,国民议会又颁布实施了法国第一部宪法,作为序言的正是大革命胜利的产物——《人权宣言》。因此,从宪法形成与发展的历史轨迹来看,正是市民社会的多元权利主张和对公权力制约的理念,通过城市和国家的结合,影响着国家,因而也就催生了近代的西方宪政。

中世纪西欧的市民社会加速了整体性、同质性封建社会的解体,激活了人们对物质利益的欲求,为实现个人或团体的物质利益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与机会。而具有契约意识、主体意识、自主意识、平等意识、自由意识、权利意识的市民阶级不断壮大也逐步形成并不断强化了市民社会的自主性品格。“十世纪以后,由于手工业的发展,专业化的手工业农奴开始逃离庄园,到便于销售自己产品的地方如城堡、渡口、港口、要道、关隘等地,这些地方渐渐成为工商业城市。西欧有句谚语‘城市的空气使人自由’。1168年圣托尔城规定,农奴入城后,领主不得追捕。1227年,英王亨利三世给克劳彻斯特城颁特许证,明文规定,农奴在城市居住一年零一天便成为自由人”。^①一些教会和封建领主鉴于城市工商业能给自己带来收入,纷纷招纳逃亡农奴到自己的辖地,这样一方面加速了封建贵族向现代资本家的转型和市民阶级的形成,加速了人的自由,但另一方面,获得宝贵自由的城镇居民,重新陷入领主的压榨之下。从城市形成之日起,城市就展开了反对封建领主的斗争。一些富裕的城市采取“赎买”的方式,另一些城市采取武装斗争的方式摆脱了领主的统治,获得了完全的自治。有的城市,如意大利北部的威尼斯、热那亚、佛罗伦萨

① 刘明翰:《世界史—中世纪史》,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9页。

等还建立了城市共和国。通过这样的方式，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分离。那些取得完全自治权的城市，只向国王或领主纳定额赋税。市民选举产生的市议会，成为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制定政策、法令和铸造货币。城市有自己的法庭和武装，有权宣战、媾和。城市通过选举产生市长、法官等管理人员，行使行政、司法、财政大权。因此中世纪的城市从一开始就是一个法律共同体。在这种法律共同体内，市政府和市民、市民和市民之间的权利、权力和义务都源自市民的契约。所以马克斯·韦伯认为，欧洲“中世纪的城市从它存在的开始，就是一个城市‘社区’”。^①“每一个城市都是一个自治的市民社会”。^②

随着城市市民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市民意识形态逐渐冲破封建束缚，形成新的独立价值观念和原则，并不断发展、深化而形成近代西欧市民精神。市民社会的发展演变是一个漫长而复杂的过程，其间，市民精神的价值诉求日益浓重，它不仅深孕于市民社会的自主化脉动之中，也表现为主体精神、理性精神、自由精神、平等精神、权利精神、契约精神等市民社会的主流意识和思想观念。正是这些自由、平等、权利、契约精神奠定了近代西方宪政的深层的精神底蕴。

董晓波博士的《市民精神与宪政：西方法治传统的形成》是一部力图用法制现代化的理论来深入研究和把握上述西方市民精神与近代宪政理念和制度生成的历史进程及其内在关联的学术专著。作者以市民社会理论为基点，从市民精神的生成和发展与近代宪政理念和制度构造之关系的独特视角，对西方法治思想的

① [德]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599页。

② [美] J. W·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徐家玲等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74页。

内在理论路径和西方宪政生成的深层动因进行了深入研究，对西方宪政理论的运作和发展逻辑机理进行了理性把握和科学阐释。该书从宪政的四大基本原则出发，具体分析了西欧市民精神的核心要素与人民主权、权力制约、宪法至上和基本人权保障等近代宪政理念和制度生成的内在关联。该书论题空间和时间跨度大，涉及不同国家、不同历史时期的大量史料，体现了作者厚实的现代法学理论基础，宽广渊博的文化学、历史学和宪法学知识，扎实的学术研究功底，较强的学术创新能力，是一部读来能够引发思考、颇具启迪意义的严肃的学术著作。

本书是作者在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的产物。作者力图从市民社会，尤其从市民精神角度研究西方宪政和法治的生成的历史机理和发展逻辑，在国内学界尚属少见，具有一定的创新性。但是，由于题域本身涉及范围广泛，因而难度颇大。某种意义上说，这一课题不是一部著作所能完成的，因而，有许多问题值得进一步深入研究，有些学术观点需要进一步提炼和斟酌。诸如在体系的建构方面，还不很严格；在市民社会与西方宪政运动的历史分析方面，材料还有待于进一步丰富翔实。当然，这些并不影响本书仍然是一部高质量的学术著作。希望作者能在本书研究的基础上，继续在相关领域进一步深入系统研究，取得更多高质量的学术成果。

刘旺洪

2009年3月3日

目 录

导论	(1)
一、问题的提出	(1)
二、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成果述评	(5)
三、关键词语释义	(16)
四、研究的基本方法	(23)
第一章 中世纪西欧市民社会与市民精神	(29)
第一节 中世纪中后期的西欧社会	(30)
一、中世纪西欧的封建化	(30)
二、中世纪西欧城市复兴	(38)
三、中世纪西欧城市市民社会的孕育	(42)
第二节 市民社会与个体主义市民精神的萌发	(45)
一、城邦传统与整体主义的市民精神	(45)
二、城市自治与西欧市民精神的萌发	(49)
三、西欧市民精神的价值基础：个体主义	(53)
第三节 “3R”运动奠定市民精神的人文基础	(58)
一、文艺复兴：向“人性”回归	(59)
二、宗教改革：个体理性的萌生	(62)
三、私法精神与罗马法复兴	(67)
小结	(72)
第二章 契约精神与人民主权宪政理念	(74)
第一节 人民主权的宪法地位	(75)
一、人民主权概说	(75)
二、人民主权是宪法的基本原则	(77)
第二节 契约精神与契约宪政	(84)

2 市民精神与宪政——西方法治传统的形成

一、古希腊、古罗马的契约和契约思想	(85)
二、中世纪的契约分封制与“政约”思想	(95)
三、西欧城市市民社会的契约精神	(99)
第三节 近代的社会契约论	(103)
一、早期资产阶级的契约论思想	(104)
二、卢梭的人民主权社会契约论	(113)
小结	(125)
第三章 自治精神与权力制约的宪政构造	(127)
第一节 权力与权力制约	(128)
一、权力概说	(129)
二、权力的制约思想与实践	(135)
第二节 西欧市民的自治与分权	(146)
一、封建权力的转让证书——特许状	(148)
二、市民获得城市制度和法律的立法权	(150)
三、市民获取行政权——对城市的市政管理	(153)
四、市民获得司法权	(155)
第三节 意大利、英国的分权实践与理想	(156)
一、城邦、共和与分权	(157)
二、英国的分权实践	(162)
第四节 近代的权力分立学说与宪政构造	(173)
一、洛克的二权分权学说	(173)
二、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学说	(175)
三、美国的分权实践与宪政构造	(182)
小结	(185)
第四章 法治精神与宪法至上性	(186)
第一节 法治精神与法的至上性	(187)
一、法治概述	(187)
二、“法律至上”的历史考察	(195)

三、法治精神与法律至上	(200)
第二节 信仰主义与法的神圣性	(207)
一、信仰与法治	(208)
二、基督教文明与法治	(212)
三、法的神圣性	(226)
第三节 宪法至上	(232)
一、何谓宪法至上	(233)
二、宪法至上的“高级法”背景	(240)
三、宪法至上的普通法传统	(245)
小结	(248)
第五章 权利精神与基本人权的宪法保障	(250)
第一节 人权、基本人权与宪政	(251)
一、人权概述	(252)
二、人权与基本人权	(255)
三、人权与宪政	(259)
第二节 城市自由与市民权利精神的塑造	(262)
一、城市自由与市民权利意识的凸显	(263)
二、城市法与市民的自由权利精神的形成	(266)
第三节 天赋人权论	(274)
一、天赋人权论的历史基础	(275)
二、天赋人权论的理论基础	(282)
三、天赋人权论的主要内容	(286)
四、天赋人权论的宪法化	(314)
小结	(319)
结束语	(320)
参考文献	(329)
后记	(349)

“在任何一项事业的背后，必然存在着一种无形的力量；尤其重要的是，这种精神力量一定与该项事业的社会文化背景有密切的渊源。”^①

——马克斯·韦伯

导 论

一、问题的提出

宪政是近代西方的产物，同时也是全人类的文明成就。关注并探寻西方宪政产生的深层历史根源及其发展变化，对推进中国宪政现代化进程具有重大意义。

马克斯·韦伯是20世纪西方最重要的思想家之一，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中提出了著名的“韦伯设问”：为什么工业资本主义文明兴起于西方而不是别的地方？为什么现代理性法律亦首先出现在西欧而不是其他地区？他说道：“一个在近代的欧洲文明中成长起来的人，在研究任何有关世界历史的问题时，都不免会反躬自问：在西方文明中而且仅仅在西方文明中才显现出来的那些文化现象——这些现象（正如我们常常认为的那样）存在于一系列具有普遍意义和普遍价值的发展中，——究竟应归结为哪些事件的合成作用呢？”^②

① [德] 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译者语》，彭强、黄晓京译，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② [德] 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彭强、黄晓京译，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页。

韦伯不是一位宪法学者，却向我们提出了一个宪政问题，同样，作为一个中国人，我们在研究宪政问题的时候也会有相同的疑问：为什么近代宪政首先兴起于西欧而不是中国、中东或其他地区？为什么近现代意义上的理性主义的法律首先出现在欧洲？哪些因素影响着欧洲宪政的发展？在宪政的发展过程中，为什么会与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和启蒙运动紧密相联？为什么在基督教统治被认为极端黑暗的中世纪会孕育出近代市民社会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并最终导致了资本主义宪政的产生？

马克斯·韦伯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中试图对他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他提出并验证了一个影响深远的著名假说，即任何一项事业的背后都存在某种决定该项事业发展方向和命运的精神力量，而这种以社会精神气质为表现的时代精神与特定社会的文化背景有着某种内在的渊源关系。这种假说其实超越了韦伯宗教社会学的领域而具有某种普遍意义。可以说，在法治（宪政）的建构过程中始终存在着一种原动力式精神力量，这种精神力量与特定时代的社会文化背景息息相关。此外，韦伯的这一假说给我们一种重要启迪，即法治化（宪政）的真正意义并不在于制定了多少法律、构建了怎样的法律体系，而在于是否熔铸了一种伟大的法的精神，法的精神才是宪政的真正生命之所在。

从全球法制发展的视角来看，宪政最早在西方世界启动，而其导源则是中世纪后期西欧社会的全面变革，中世纪中后期特有的多元权力土壤，为西欧城市兴起及城市自治权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城市文明兴起之后在原有的贵族、教士与农奴两大对立的阶级之间，一个新兴的市民阶层孕育而生，进而成长为市民阶级（资产阶级），这一群体因其共同的经济利益，产生共同的政治追求，并进而发育成为市民社会，而正是市民社会多元权利对国家权力的分割、制衡构成了近代宪政运行和发展的深层社会基础。其中市民阶级的兴起与壮大奠定了西方宪政的社会结构性基础。虽然我们不能说，有了市民阶级，近代宪政就形成了，但是，市民阶级作为市民社会的核心力量，通过其对自

由平等的理性诉求以及与集权和专制的对抗,成为近代西方宪政形成的必不可少的主体性要素。

市民社会加速了整体性、同质性封建社会的解体,激活了人们对物质利益的欲求,为实现个人或团体的物质利益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与机会;尤其是塑造了具有契约意识、主体意识、自主意识、平等意识、自由意识、权利意识的市民阶级,从而逐步形成并不断强化着市民社会的自主性品格。随着城市市民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市民意识形态逐渐冲破封建束缚,形成新的独立价值观念和原则,并不断发展、深化而形成近代西欧市民精神。

市民社会的发展演变是一个漫长而复杂的过程,其间,市民精神的价值诉求日益浓重,它不仅深孕于市民社会的自主化脉动之中,也表现为主体精神、理性精神、自由精神、平等精神、权利精神、契约精神等市民社会的主流意识和思想观念。正是这些自由、平等、权利、契约精神奠定了近代西方宪政的深层的精神底蕴。

根据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研究一个社会的上层建筑的变化和发展,最根本的是从该社会的经济基础和经济生活中去寻找根源。我们探讨西方宪政、法治化的动因,同样离不开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从动态的角度考察近代宪政的发展史,不难看出隐含于商品经济、市民精神与宪政之间的一种内在的亲合关系。随着城市的兴起和工商业的复苏,西欧生产力水平极大地提高,而地理空间的拓展以及交换市场的扩大,使社会分工得到了进一步发展,社会分工的复杂化为西欧商品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前提。从本质上来说,商品经济是与社会分工相联系,为市场交换而进行生产的经济活动。频繁、复杂的市场交换如想顺利进行须以商品所有权的确定为前提,只有交换人拥有商品所有权,交易行为才能在互相信赖的状态下连续进行。正是在这一次次反复、持续不断地与他人进行的交换行为过程中,西欧城市市民逐渐将与自身利益休戚相关的具体权利抽象为普适的权利意识,并渴望在新的法律中谱写进这些促进利益的因素。“因此,在这

里第一次出现了人的法律因素以及其中包含的自由因素。”^① 并且商品经济以等价交换规律为法则，在交换行为中，无论交换人出身、地位、种族如何差异，都在“商品”这个“天生的平等派”^② 面前享受到人的平等与尊严。交换行为刺激了主体平等意识的觉醒，作为内生于社会生活的法律此时必然要回应来自底层的呼声。随着近代商品经济由低级形式向高级形式运动，西欧生命的权利意识和平等意识在交换行为及利益驱动下日益增强，这两种意识最终上升为西欧市民的整体意识，为宪政内含的保障人权原则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最终确立奠定了精神基础。可见，西欧商品经济的发展刺激了西欧市民阶级对法律的内部需求，并进一步为宪政的生成奠定了基础。因此，我们可以说，西欧市民精神是建立在近代商品经济基础上的市民阶级权利要求的表现形式，而宪政只不过是这种权利要求的理论化和制度化。

不过，马克斯·韦伯对于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解释，走的是观念决定论的传统唯心主义道路，首先，他阐述了信仰和价值决定社会存在命题，将新教伦理看作导致资本主义精神，进而决定了资本主义文明的首要因素。他认为：“现代资本主义精神，以及全部现代文化的一个根本要素，即以天职思想为基础的合理行为，产生于基督教禁欲主义。”^③ 其次，在讨论宗教对于资本主义的影响方面，韦伯是从微观的角度出发，把视角放在新教徒的身上，没有觉察到非新教徒的社会个体对于资本主义发展的影响。同时，把新教徒所具有的积极进取的特征归结于新教的熏陶，忽视了文艺复兴、罗马法复兴等对于西欧社会的影响。

自从韦伯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被介绍到我国以后，我国学术界或多或少地出现了一些精神决定论的声音，在涉及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95—19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2页。

③ [德] 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译者语》，彭强、黄晓京译，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9页。